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取的最新資料進行的評估及按照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介乎約105,000,000港元至11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2,749,000港元。

根據現時可獲取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年度本集團預期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的上升主要由於：

1. 於本年度，本集團致力提升溢利，主要核心品牌之經營溢利率較二零二四財年錄得上升，帶動港澳地區盈利表現。此成果一方面透過精準的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策略，推動核心品牌取得同店銷售增長，同時亦通過持續的精簡流程及成本控制，進一步提升效益並降低營運成本。

2. 此外，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整合策略於本年度已漸見成效，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溢利。

本集團將繼續堅守審慎理財及嚴謹控制成本的原則，以確保營運現金流穩健及財務狀況良好。同時，本集團繼續以發展多元品牌為核心策略，並積極優化集團會員系統，提高顧客黏性，吸引新客戶群並提高現有客群的複購率以進一步推動營業額增長。另外，本集團持續善用科技，優化各部門流程及效率，提升核心競爭優勢。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本公司仍在編製並落實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一切資料僅根據對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會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刊發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不應過於依賴該等資料，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家強先生(主席)、陳淑芳女士(副主席)、袁志明先生及何小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